

民事起诉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 参股 ☐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被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 (控股☐ /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 国有☐ (控股☐ /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诉讼请求 (原告为承包人或施工人时,填写第1项至第5项;原告为发包人时,填写第6项至第9项; 第10项至第15项为共同项)	
(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支付工程款	元(人民币,下同;如外币需特别注明)
2. 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违约金)	截至 年 月 日,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元、违约金 元;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违约金,以 元为基数按照 标准计算;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是☐ 否☐
3. 是否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是☐ 内容: 否☐
4. 是否请求与原告没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的发包人、其他转包方、分包方等主体承担责任	是☐ 责任主体姓名或者名称: 否☐
5. 是否要求赔偿损失	是☐ 支付赔偿金 元 责任类型: 停窝工损失☐ 其他☐ 具体情形: 损失计算依据: 否☐
6. 是否退还超付的工程款	是☐ 金额 元 否☐

7. 是否支付超付工程款的利息	☐ 截至 年 月 日，返还超付工程款的利息 元，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以 元为基数按照 标准计算； 计算方式：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是 ☐ 否 ☐ 否 ☐
8. 是否对建设工程承担修复责任	☐ 修复 ☐ 付修复费用 ☐ 减少工程款 ☐ 其他 ☐ ，数额 元 否 ☐
9. 是否要求赔偿损失	☐ 支付赔偿金 元 责任类型：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 ☐ 迟延交付工程 ☐ 拒绝履行 ☐ 其他 ☐ 具体情形： 损失计算依据： 否 ☐
10. 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 合同无效的理由： 否 ☐
11. 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继续履行 ☐ 日内履行完毕 付款 ☐ 竣工 ☐ 义务 判令解除合同 ☐ 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
12.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 费用明细： 否 ☐
13.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 否 ☐
14. 其他请求	
15. 标的总额	
约定管辖、诉前保全及鉴定申请	
1. 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 合同条款及内容： 无 ☐
2.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保全案号： 否 ☐ （如申请诉讼保全，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
3. 是否申请鉴定	☐ 鉴定事项： 否 ☐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合同的签订情况（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地点、是否招投标等）	
2. 签订主体	发包人： 承包人： 出借资质的建筑企业： 实际施工人：
3. 建设工程情况（工程名称、所在地点、施工范围、质量标准等）	
4. 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综合单价 ☐ 元；固定单价 ☐ 元；固定总价 ☐ 元； 其他 ☐ ： 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 ；垫资施工 ☐ ；其他 ☐ ： 以现金 ☐ 转账 ☐ 票据 ☐ （写明票据类型）其他 ☐ 方式 质保金 ☐ 元；质保金支付期限：。
5. 工期	开工时间_____；竣工时间_____；工期_____天。
6.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竣工验收程序	
7.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保证金）	违约金 ☐ 元（合同条款：第 条） 保证金 ☐ 元（合同条款：第 条） 迟延履行违约金 ☐ %/日（合同条款：第 条）
8.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总价 元；已支付工程款 元； 欠/超付工程款 元。 欠/超付工程款利息： 元。
9. 建设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 ☐ 否 ☐ 工程质量问题：。 工程质量造成损失： 元。
10. 建设工程交付情况	工程是否迟延交付：是 ☐ 否 ☐ 交付时间。 工程迟延交付造成损失： 元。
11. 停窝工等情况	工程是否停窝工：是 ☐ 否 ☐ 工程停窝工造成损失： 元。
12. 是否主张过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是 ☐ 主张情况：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主张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否 ☐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14. 请求依据	合同约定： 法律规定：

15.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民事答辩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 / 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支付工程款的诉请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2. 对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违约金）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3. 对原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4. 对原告突破合同相对性请求承担支付工程款等责任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5. 对退还超付的工程款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6. 对支付超付工程款的利息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7. 对赔偿损失的诉请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8. 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9. 对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10.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的诉请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11. 对诉讼费负担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12.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13.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 无 ☐ 有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 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1. 对合同签订情况 (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地点、是否招投标等) 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与理由：
2.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与理由：
3. 对建设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所在地、施工范围、质量标准等) 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与理由：
4. 对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与理由：
5. 对建设工程的工期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与理由：
6. 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竣工验收程序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与理由：
7. 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保证金) 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与理由：
8. 对工程款支付情况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与理由：
9. 对建设工程质量情况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与理由：
10. 对建设工程交付情况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与理由：
11. 对停窝工损失等情况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与理由：
12. 对原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与理由：

13. 对是否承担赔偿责任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14. 有无其他免责 / 减责事由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可另附页)	
16. 答辩依据	合同约定: 法律规定:
17. 证据清单 (可另附页)	(施工合同、施工图 \ 竣工图、结算单、竣工验收报告等)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 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 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 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 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 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 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 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 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 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 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 调解过程不公开, 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 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辩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实例

民事起诉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南通 ××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 镇 ×× 号 注册地/登记地:同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 ××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被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上海 ×× 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 ×× 路 × 幢 ×× 号 注册地/登记地：同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 ××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 国有☐ (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诉讼请求 (原告为承包人或施工人时,填写第1项至第5项;原告为发包人时,填写第6项至第9项; 第10项至第15项为共同项)	
判决上海 ×× 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000 万元及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80 万元, 确认南通 ××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 2000 万元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 支付工程款	2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如外币需特别注明)
2. 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违约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7 日, 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80 万元; 自 2020 年 6 月 8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 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标准计算。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是☒ 否☐
3. 是否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是☒ 内容: 请求人民法院将案涉工程依法拍卖, 就该工程拍卖的价款 2000 万元优先受偿。 否☐
4. 是否请求与原告没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的发包人、其他转包人、分包人等主体承担责任	是☐ 责任主体姓名或者名称: 否☒
5. 是否要求赔偿损失	是☐ 支付赔偿金 元 责任类型: 停窝工损失☐ 其他☐ 具体情形: 损失计算依据: 否☒
6. 是否退还超付的工程款	是☐ 金额 元 否☐

7. 是否支付超付工程款的利息	☐ 截至 年 月 日，返还超付工程款的利息 元，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以 元为基数按照 标准 计算； 计算方式：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是 ☐ 否 ☐ ☐
8. 是否对建设工程承担修复责任	☐ 修复 ☐ 付修复费用 ☐ 减少工程款 ☐ 其他 ☐ ，数额 元 ☐
9. 是否要求赔偿损失	☐ 支付赔偿金 元 责任类型：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 ☐ 迟延交付工程 ☐ 拒绝履行 ☐ 其他 ☐ 具体情形： 损失计算依据： ☐
10. 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 合同无效的理由： ☒
11. 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继续履行 ☐ 日内履行完毕付款 ☐ 竣工 ☐ 义务 判令解除合同 ☐ 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 ☐
12.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 费用明细： ☒
13.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 ☐
14. 其他请求	无
15. 标的总额	2080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
约定管辖、诉前保全及鉴定申请	
1. 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 合同条款及内容： ☒
2.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保全案号： ☒ （如申请诉讼保全，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
3. 是否申请鉴定	☐ 鉴定事项： ☒
事实与理由	
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通 ××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依约施工完毕，工程总价 2.2 亿元，上海 ×× 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支付 2 亿元，其应当支付欠付工程款 2000 万元、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 80 万元并返还质保金。	

1. 合同的签订情况（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地点、是否招投标等）	2018年9月16日于江苏省南通市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经过招投标。
2. 签订主体	发包人：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南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出借资质的建筑企业：无 实际施工人：无
3. 建设工程情况（工程名称、所在地点、施工范围、质量标准等）	某商品房住宅小区
4. 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综合单价□ 元；固定单价□ 元；固定总价 ☒ 2.2 亿元；其他□： 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 ；垫资施工□；其他□： 以现金□ 转账□ 票据□（写明票据类型） 其他□ 方式 质保金 ☒ 1000 万元；质保金支付期限：工程交付后两年内支付。
5. 工期	开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15 日；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工期 2 年。
6.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竣工验收程序	质量合格。
7.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保证金）	违约金□ 元（合同条款：第 条） 保证金□ 元（合同条款：第 条） 迟延履行违约金□ %/日（合同条款：第 条）
8.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总价 2.2 亿元；已支付工程款 2 亿元；欠付工程款 2000 万元。 欠付工程款利息：80 万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
9. 建设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 ☒ 否□ 工程质量问题：。 工程质量造成损失： 元。
10. 建设工程交付情况	工程是否迟延交付：是□ 否 ☒ 。交付时间。 工程迟延交付造成损失： 元。
11. 停窝工等情况	工程是否停窝工：是□ 否 ☒ 。 工程停窝工造成损失： 元。
12. 是否主张过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是□ 主张情况：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主张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 否 ☒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无
14. 请求依据	合同约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八百零七条

15.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2. 施工图一份。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具状人（签字、盖章）：谢 × × 南通 × ×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

实例

民事答辩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

案号	(2020) 苏 × × × × 民初 × ×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答辩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上海 × × 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 × × 路 × 幢 × × 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同上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黄 × × 职务: 董事长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所有制性质: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其他 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_____ 无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案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南通 × ×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不成立。	
1. 对支付工程款的诉请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案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不应支付工程款。
2. 对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违约金）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案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不应支付工程款，不存在迟延支付工程款的事实。
3. 对原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案涉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 对原告突破合同相对性请求承担支付工程款等责任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5. 对退还超付的工程款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6. 对支付超付工程款的利息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7. 对赔偿损失的诉请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8. 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9. 对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10.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 的诉请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11. 对诉讼费负担有无 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由南通 × ×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2.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13.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无 ☐ 有 ☐ 异议内容：

事实与理由 (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	
案涉工程地下室漏水, 质量不合格	
1. 对合同签订情况 (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地点、是否招投标等) 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2.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3. 对建设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所在地、施工范围、质量标准等) 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4. 对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5. 对建设工程的工期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6. 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竣工验收程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7. 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保证金) 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8. 对工程款支付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9. 对建设工程质量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案涉工程地下室漏水, 质量不合格。
10. 对建设工程交付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11. 对停窝工等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12. 对是否承担赔偿责任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13. 有无其他免责/减责事由	无 ☐ 有 ☐ 事实与理由: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可另附页)	无

15. 答辩依据	合同约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16.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2. 地下室漏水照片十张；3. 竣工图一份。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 不了解 ☐ 2. 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 不了解 ☐ 3. 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 不了解 ☐ 4. 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 不了解 ☐ 5.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 不了解 ☐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 否 ☐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

答辩人（签字、盖章）：黄 × × 上海 × × 房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 × 年 × × 月 × × 日